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办函〔2022〕6号

中共瓯海区委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泽雅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属各单位：

为高效推进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瓯海区普惠型托育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以下简称为“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应对“少子化”“老龄化”为切入口，深化托育养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设施布局一体化、场景打造一体化、服务功能一体化、数字平台一体化、运营管理一体化的“五位一体”发展路径，全力构筑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

服务体系，加速实现托育养老设施“双覆盖”、服务“双融合”、水平“双提升”，从而减轻家庭托育养老成本，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形成“一老一小”共同富裕瓯海样板，争创全省托育养老服务融合标杆区。

二、工作专班架构

组 长：曾瑞华（区委书记）

刘云峰（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杜潘祚（副区长，牵头协调人）

张 昶（副区长）

陈 凤（副区长）

成 员：王世昌（区委办主任）

金海敏（区府办主任）

张 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沈显武（区发改局局长）

李玉宇（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炳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守信（区民政局局长）

许建宇（区财政局局长）

蔡向波（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晓东（区住建局局长）

谢 东（区商务局局长）

孙小丹（区文广旅体局局长）
林建勇（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国昕（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利建（区统计局局长）
陈 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建芳（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主任）
陶臣建（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梅拯拯（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郑克（区税务局局长）
郑德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委书记）
陈 彬（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章 坚（区供电分局局长）
叶 聪（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友谊（区总工会主席）
郑文慈（团区委书记）
王培秋（区妇联主席）
王成勇（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许世滋（区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
马小波（瓯海旅投集团董事长）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府办、区教育局、区民政

局、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成员和其它专班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其它专班成员单位需指定一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报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承担“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的具体工作推进事宜，建立专班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组织起草文件，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统筹协调专班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执行对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区考绩办）：负责将“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工作纳入对责任单位的年度考绩项目。

区府办：牵头推进养老服务与托育等相关平台数据融合，协调解决“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

区委组织部：结合“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工作，为“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建设提供合适的场地，将养老托幼服务设施作为“共享社·幸福里”服务阵地之一，打造互助关怀的宜居环境。

区发改局：协调、对接上级对区共同富裕试点考核内容，指导、收集、整理、归档“一老一小”相关资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托育养老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将“一老一小”相关内容纳入服务业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托育养老设施建设；规范托育养老行业收费管理；指导包装“一老一小”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区教育局：承担社会化老年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把老年教育事业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教育系统开发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多形式提供老年教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设老年教育和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老年教育和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推动学校开展优良传统美德教育，养成爱老、敬老、孝老良好品德。全力支持存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延伸开设3岁以下婴幼儿托班，2022年后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的，均按比例设置托班。制定十四五期间《幼儿园推行托幼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托幼一体化服务机构的核准登记和监管评估。培育认定“一老一小”设施为老年教育定点机构，充分发挥社区学校的优势，为社区托育养老工作提供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的在职教师参与“一老一小”教育或从事志愿服务，引导在职教师积极开发开设面向幼儿和老年人的实用性、休闲性、娱乐性、文化性课程资源。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指导开展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

区民政局：牵头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一老一小”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宏观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负责非营利性“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

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牵头“一老一小”一体化平台建设，谋划“一老一小”专项债券项目。

区财政局：对“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保障；指导做好“一老一小”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对“一老一小”有关资金的管理；协助发改局、民政局谋划民生服务一养老、托幼项目类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积极争取额度发行；做好国有资产参与“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的相关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养老护理员、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落实“一老一小”共建场所公益性岗位，落实扶持发展托育养老家政服务业政策。提高“一老一小”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社会保障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和待遇，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住建局：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落实在市政建设、住宅建设和公共福利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中，按照相关标准开发、建设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生活和活动配套设施；配合研究出台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政策，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确保托育养老服务设施增长与城市建设发展同步。未来社区的创建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特殊需求，落实托育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做好托育养

老机构消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指导物业管理，规范物业公司对“一老一小”服务场所按居民住宅用房优惠价格收取物业费。

区商务局：培育消费促进平台，指导和促进消费升级，引导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对“一老一小”消费试行双优惠服务。

区文广旅体局：指导全区“一老一小”文化事业融合发展，协调并抓好带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幼儿文化、老年文化活动，提升“一老一小”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积极支持和发展全区幼儿、老年人卫生医疗保健服务，做好老年病、婴幼儿疾病的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工作，负责将婴幼儿和老年人作为社区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纳入签约服务，提升婴幼儿与老年人的家庭养育照护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合理对接，支持和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拓展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护理站建设，积极开展“家庭病床”等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谋划“一老一小”专项债券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一老一小”举办者和服务人员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对“一老一小”场所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区统计局：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老一小”统计工作；根据人口普查资料，提供全区婴幼儿与老龄人口数量、结构和特征的调查统计数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一老一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承担区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案件查处。

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指导、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的对接，协助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托育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一老一小”意外险等专项保险。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为“一老一小”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一老一小”工作融合发展。

区税务局：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一老一小”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加强托育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城市详规和土地供应计划的衔接，并对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落实新建小区配建社区托育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

区医疗保障分局：拟定医疗保险政策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

施，保障幼儿和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托育托养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一老一小”机构内部设立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区供电分局：负责研究制定对“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的供电优惠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一老一小”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托养需求，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一老一小”照护服务。

团区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一老一小”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组织青年参与“一老一小”志愿服务。

区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区工商联：负责联络沟通非公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参与“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区慈善总会：负责组织“一老一小”的慈善宣传，组织义工队伍参加“一老一小”志愿活动，募集并运用“共富基金”支持“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建设。

瓯海旅投集团：促进山根音乐艺术小村等特色景区增强文旅消费集聚能力，探索面向“一老一小”群体共游的优惠措施。

各镇街：调研分析辖区内托育养老情况，提供“一老一小”场地选址，组织实施“一老一小”服务，协调解决在推进“一老

一小”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维护安全稳定。

四、专班运行机制

（一）“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专班会议制度

专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视具体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组织召开。会议旨在研究部署“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工作的重大事项和任务，听取各成员单位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审议重要方案，协调解决卡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和事项。专班会议召开前，由专班办公室做好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研究讨论专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专班会议议定的事项。专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专班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明确联络员参与专班的日常工作联系，总结月度工作，每月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难点，提出工作思路、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做法和经验，将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总结提炼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组建线上浙政钉专班群，由专班成员和联络员组成，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实行线上提交、线上研究、线上会商、线上反馈，做到常态化、快速化沟通交流，确保高效推进。

（三）“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

按照“目标具体化、任务项目化、责任清单化”要求，梳理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目标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

检查，加大对重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适时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下发提醒函、交办函、督办函。“一老一小”一体化试点纳入相关责任单位年度考绩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赋分。

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联络员如遇人事调整或分工调整，则相关工作由继任者接替，并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